

辽宁省政府妇儿工委召开委员会议 贯彻落实第六次全国妇女儿童工作会议精神

2017 年 1 月 10 日，辽宁省政府妇儿工委委员会议在沈阳召开。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第六次全国妇女儿童工作会议精神，分析研究我省妇女儿童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部署推进我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有效实施。省政府妇儿工委委员、联络员、各市政府妇儿工委副主任（妇联主席）100 余人参加了会议。省政府妇儿工委主任、副省长江瑞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

江瑞指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是社会事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深刻认识妇女儿童工作的地位和作用，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大力倡导和践行儿童优先原则。要深刻认识妇女儿童工作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没有妇女儿童的小康，就不会有全面的小康。要深刻认识妇女儿童工作事关社会和谐稳定，没有妇女儿童的发展，就没有全社会的发展。各级妇儿工委及各成员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妇女儿童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加快推进我省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

江瑞强调，我省实施 2011—2020 年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以来，妇女儿童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个别指标任务还存在一定差距，地区间发展还不平衡。要坚持问题导向，扎实推进“十三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各项任务的有效落实。一是坚持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妇女全面发展。要制定更为积极的就业政策措施，千方百计增加就业岗位，拓宽女性就业渠道；加大培养女性人才和选拔女干部的力度，不断提高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能力；贯彻实施好《“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不断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质量。二是坚持儿童优先原则，促进儿童事业优先发展。要坚持儿童教育优先发展，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儿童健康服务优先供给，完善儿童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建设，深入实施健康儿童计划；努力实现儿童福利优先保障，扩大儿童福利覆盖面，依法保障儿童食品、用品安全，严厉打击各种侵害儿童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三是坚持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妇女儿童事业均衡发展。要关注重点地区，将教育、卫生、文体等公共资源更多地向农村地区倾斜；要关爱重点人群，对特殊困难妇

女儿童完善帮扶政策，加大救助力度；要解决重点问题，对妇女儿童发展中存在的问题逐项分析研究，分解落实责任，务求取得实效。

江瑞要求，妇女儿童事业是一项涉及多部门、多层面、多领域的系统工程。要履行政府职责，为推进我省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一要加强领导。各级妇儿工委及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把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与落实“十三五”规划纲要一同部署、一同落实、一同考核。二要形成合力。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和督导职能作用，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合力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三要加强队伍。要加强各级妇儿工委及办公室建设，在机构设置、经费保障、人员配置等方面给予更多的支持。四要强化督查。要建立成员单位目标跟踪和年度考核机制，推动妇女儿童工作由“软”要求变为“硬”约束，确保全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各项目标如期实现。

会议由省政府妇儿工委副主任，省妇联党组书记、主席胡立杰主持。会上，省委组织部、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卫计委、省统计局、省妇联等 8 个成员单位结合部门职责，就贯彻落实第六次全国妇女儿童工作会议精神，推动解决我省妇女儿童发展重难点问题，全面推进实现我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各项目标作了交流发言。丹东、锦州、阜新、辽阳、铁岭市妇儿工委围绕推进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辽宁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



贵州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贯彻落实第六次全国妇女儿童工作会议精神和审议通过贵州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7年1月23日,孙志刚省长主持召开贵州省人民政府96次常务会,会议书面听取了省妇儿工委关于学习贯彻第六次全国妇女儿童工作会议主要精神的专题报告,并就我省贯彻落实第六次全国妇女儿童工作会议精神和进行了研究,提出如下贯彻落实举措:一是召开贵州省妇女儿童工作会议。今年第一季度在贵阳市召开第四次贵州省妇女儿童工作会议,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省四大班子相关领导出席会议。会议参照第六次全国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对“十二五”时期全省妇女儿童发展情况进行总结,对“十三五”时期妇女儿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表彰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比照全国做法由省财政安排资金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奖励。二是开展两规终期评估整改落实情况的专项督查。由省政府督查室以及相关部门组成联合督查组,对国家两纲中期评估督导和省级两规终期评估督导提出的整改要求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督查结果向全省进行通报。

省政府96次常务会书面审议了《贵州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年)》、《贵州省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新两规”),原则同意“新两规”确定的“十三五”时期妇女儿童各项目标任务,近期内由省政府印发并组织实施。

根据国务院妇儿工委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我省于2015年底启动“贵州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年)”编撰工作,组建以省社科院有关专家领衔的“新两规”编撰课题组,召开研讨会,举办培训班,赴各地单位开展妇女儿童发展重点难点问题调研,综合各方面意见,数易其稿,并经省妇儿工委全委会议审议通过后报请省政府审定。“新两规”着重体现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一、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大局中谋划妇女儿童发展

一是科学制定妇女儿童发展目标。省政府分管副省长陈鸣明三次主持召开会议,专门研究“十三五”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在新规划撰稿过

程中,省委政研室、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发改委等智库全程跟踪参与,对妇女儿童发展把脉,为规划编制提供智力支持,积极协助将妇女儿童发展融入我省“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整体部署和安排。二是将妇女儿童发展纳入“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三是将妇女儿童发展纳入部门和专项规划。

二、立足本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谋划妇女儿童发展

一是立足决战贫困,在妇女规划中增加“妇女与反贫困”发展领域。分别从“完善扶贫政策体系、减少女性贫困人口、提高女性创就业能力、兜底扶贫、特困救助”等几个方面明确了重点目标,提出了“实施精准扶贫十项行动、加大妇女扶贫政策的支持力度、健全和完善妇女扶贫开发的工作机制、加大妇女扶贫项目的支持力度”等10条策略措施。二是立足我省留守儿童问题比较突出的实际,在儿童规划中增加“儿童与安全保护”发展领域。三是结合我省大数据发展战略,特别增加了“推进信息化建设”的内容。

三、强化妇女儿童工作机制建设

一是建立目标管理考核问责制。二是建立抄送制度。三是健全会议制度。四是建立示范制度。五是加强妇儿工委办公室建设。

贵州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



2017年1月,重庆市巴南区举办“赢在青春期”亲子互动课堂。
重庆市巴南区妇联

抢抓机遇促发展 精准发力补短板 全力提升妇女儿童幸福生活指数

第三轮两纲两规实施以来,重庆市垫江县妇儿工委抢抓机遇,科学统筹,主动作为,精准发力,有效推动了两纲两规的实施和妇女儿童工作的跨越发展。到2015年底,大部分指标已经提前实现了两纲两规提出的2020年终期目标。

一、“三争取”,抢抓机遇,优化发展环境

一是争取政策支持。根据两规监测指标体系,配套印发了《垫江县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并纳入到“十二五”、“十三五”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中,每年写进政府工作报告,列入县委、县政府工作目标综合考核体系,年底接受统一检查评估。二是争取人力支持。建立了妇儿工委办公室,争取到专用编制4个,目前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专项做妇女儿童工作。三是争取财政支持。从2011年起,妇女儿童工作经费预算到县妇联,并实现逐年递增,有力促进了妇女儿童事业与全县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从2016年起,县财政每年另拨款52万元,全县26个镇街每个“妇女之家”获得专项活动经费2万元,大大推动了示范“妇女之家”的建设。同时将县图书馆四楼近1000平方米用于建“妇女儿童活动之家”,并拨付启动资金67万元。

二、“三梳理”,科学统筹,形成工作合力

一是梳理工作机制。逐步梳理和完善例会制度、工作报告制度、联络员制度、协调议事制度、监测统计制度、监测评估检查制度等10余项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了科学、规范的管理机制。二是梳理工作职责。将《规划》任务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各责任部门,实行目标管理,严格考核。各成员单位与县妇儿工委签订《重难点指标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分管领导,配备专(兼)职人员,每年按指标体系要求进行监测统计上报。整项工作做到责任明确,管理到位,监测有力。三是梳理工作重点。在众多指标中,梳理出工作重点,紧盯重点部门,整合资源,将检测指标达标与否同重点部门的各类创建验收结合起来,借力提档升级。2012—2015年,借助垫江县人民医院、垫江县中医院打造三甲医院和县妇幼保健院搬迁升级之际,婴幼儿健康管理、孕妇健康管理指标发生质的飞跃,所有关于婴幼儿健康管理的指标在2015年全部提前达到2020年目标值。2013—2015年,借助教育系统创建全国均衡教育示范县这一契机,儿童教育、成人教育、女性教育各类指标明显提升,均提前

达到终期目标值。

三、“三着力”,主动作为,提高工作效能

一是着力保障妇女参政权利。制定了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计划,通过召开副科级以上女干部座谈会、举办基层妇女干部培训班、组织正科级以上女干部到基层调研等途径,提高女干部的政治理论水平 and 基层调研能力,为女干部参政议政提供了能力保障。二是着力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全县建立起妇女儿童诉求维权网络,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39个,建立乡镇家庭暴力维权联络点26个,在垫江籍农民工集中的温州、昆明等地建立农民工法律援助联络站3个,妇女法律法规知识知晓率迅速提升。三是着力提升妇幼保健水平。垫江县妇联开通了“牡丹花蕾”心理服务热线,为做好这项工作,县妇联两名副主席考取了心理咨询师证书,全年接待咨询服务对象上百人。全面实施出生缺陷监测及干预工程,建立完善县、乡、村三级监测网络,通过科普宣传、咨询、指导、产前筛查、药物技术干预等措施,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四、“三关注”,精准发力,补齐发展短板

一是关注婚前医学检查率。针对婚前医学检查率低的问题,正积极争取由财政买单,民政婚姻登记点设婚检口,促使婚龄人口自觉参加婚检,尽量把缺陷婴儿控制在早期筛查和诊断上。二是关注女性就业问题。针对女性就业层次偏低,就业岗位不稳定,就业环境普遍较差的问题,广泛宣传劳动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为改善妇女劳动条件,提高妇女劳动保障鼓与呼;广泛开展有针对性的妇女职业培训,探索培训、考核、使用、待遇相结合的激励机制,调动妇女学习技能的主动性、积极性。针对农村留守妇女就业门路窄,收入低的问题,积极倡导开发乡村田园旅游,拓宽留守妇女就业面。三是关注妇儿身心健康。针对家庭暴力、强暴等现象仍时有发生的问题,加大执法部门执法力度,严惩社会丑恶现象,进一步加强妇女法律保护。针对二胎政策放开后,高龄孕产妇增多,大孩儿心理变化的新问题,建立高龄孕产妇管理系统,密切关注高龄孕产妇健康;启动大孩儿心理健康课题研究,加大对大孩儿心理健康的分析和疏导。目前,垫江县妇联还推出了“亲子阅读”项目,促进妇女和孩子在亲子阅读中调养身心,健康生活。

重庆市垫江县妇儿工委 张玉琼

力推 N+ 模式 助推巾帼脱贫

2016年,济南市长清区妇联把实施巾帼脱贫行动作为服务大局、服务农村妇女的有力抓手,积极探索“N+扶贫”模式,主动作为,压实责任、强力推进,用心、用情、用力帮助贫困妇女脱贫致富。

一、“宣传+扶贫”转观念树信念

与区扶贫办联合下发“巾帼脱贫行动”实施意见,成立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分管主席联系街镇、联系贫困村制度,层层召开“精准脱贫 巾帼先行”动员会议。开展“小康路上姐妹同行”、“助力脱贫 巾帼同行”等主题活动,通过发放《长清区扶贫工作政策解读手册》,印发《巾帼脱贫行动倡议书》,大力宣传扶贫政策,号召动员全区各级妇联组织和广大妇女携起手来,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共享幸福新长清做贡献。加大媒体宣传和典型引路,在区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开设“巾帼创业事迹展播”专题片,在新长清报、长清广播电台开设“巾帼创业风采录”等专栏,大力宣传妇女创业事迹。丰富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内容,开展寻找“最美儿女”、寻找“最美儿媳”、寻找“最美创业女性”活动,组织巾帼志愿者深入贫困村开展以“四德”广场舞、“巾帼经络健身操”培训为主的送文艺下乡活动,并利用“舞前10分钟”进行宣传,引导贫困妇女从“要我脱贫”变为“我要脱贫”,实现“他扶”到“自立”的转变。

二、“培训+扶贫”提技能增本领

把增强造血功能作为带领贫困妇女脱贫的治本之策,最大限度地拓展培训资源,确保贫困妇女享受普惠性政策培训。将新型职业女农民、女经纪人、留守妇女等培训向贫困妇女倾斜,对贫困妇女强化实施精准化技能培训。组织动员更多贫困妇女积极参与各项实用技能培训,接受职业教育,真正掌握一技之长。坚持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开展适合贫困妇女特点的培训项目。依托长清区巾帼创业服务中心,开办女性创业训练营,重点对贫困村妇代会主任和建档立卡贫困妇女,开展电商创业入门等知识培训。联合区农广校开展“小康路上 姐妹同行”巾帼创业就业培训,涵盖种植、养殖、手工等技能项目,并组织贫困妇女参观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市级巾帼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不断增强她们的自我发展能力。

三、“项目+扶贫”汇资源拔穷根

主动加强与扶贫办等部门的联系和沟通,搞好工作配合,将党委、政府的扶贫政策、各有关部门的相关帮扶措施,以及人才、项目、技术、信息等社会资源与贫困妇女准确对接,采取“1+1”、“N+1”等方

式,将各类资源向贫困村、贫困妇女汇集,手把手地帮助她们制定增收计划,解决可能遇到的各类困难和问题,确保帮扶方案落到实处。结合长清实际和妇女特点,探索建立了“巾帼家政+贫困妇女”模式,与长清区“阳光大姐”、“热心大嫂”签订协议,建立巾帼家政服务员培训输出基地,举办免费家政技能培训班,帮助120名贫困妇女“走出去”,在家政领域实现就业增收。充分发挥女能人、女带头人的致富、帮富、带富作用,建立“妇联+企业+女能人+项目+贫困妇女”发展模式,组织部分女企业家、农产品女经纪人,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妇字号”龙头企业的负责人深入贫困村为贫困妇女现场提供项目指导和帮扶。鼓励女能人与贫困妇女发展各种形式的互助组、合作社,为其提供创业指导、技术服务、市场销售等支持,帮助妇女姐妹们实现创业就业,脱贫致富。

四、“爱心+扶贫”结穷亲暖民心

积极争取领导重视,建立党委、政府长效救助机制,设立贫困“两癌”妇女、单亲特困母亲、春蕾女童专项救助资金。2016年将扶贫帮困工作重点放在119个贫困村。首批救助贫困“两癌”妇女27人,发放救助金2.7万元;救助贫困学生149人,发放救助金7.21万元;救助单亲特困母亲36人,发放救助金1.8万元。发动机关、农村基层党组织、妇联基层组织等巾帼志愿者参与关爱留守儿童结对帮扶活动,面向社会招募86名爱心人士担任86名贫困及留守儿童的“代理爸爸妈妈”,组织开展“认亲”、“结亲”等互动活动,关注孩子们生活、学习及身心健康。开展“助力脱贫 巾帼同行”活动,发动市级以上各类优秀妇女组织及个人与100名贫困妇女家庭结成帮扶对子,通过送政策、送岗位、送技术、送信息、送温暖,实行“一对一”精准帮扶。

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妇联 闵婷婷



2017年1月,新疆阿勒泰地区“爱心妈妈”们为贫困儿童编织爱心毛衣。 新疆阿勒泰地区妇联 方娜



2016年,甘肃省庆阳市妇联坚持把巾帼家政脱贫行动作为妇联组织参与精准脱贫行动的重要举措来抓,充分发挥组织网络优势,走“宣传动员、素质提升、对外输转、跟踪服务”的发展之路,各级妇联干部在宣传动员上当介绍人、在就业服务上当保证人、在输送输转上当保护人、在跟踪回访上当娘家人,帮助贫困妇女就业创业、脱贫致富。全年培训输转“陇原妹”家政服务员6775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妇女5191人,向北京富平学校输送家政服务员475人,陇原妹人均年收入达20000余元,实现了输转一人全家脱贫。

宣传引导营造输转氛围

各级妇联坚持把宣传引导作为贫困妇女劳务输出工作的突破口,首先从解决思想认识入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微博等媒体平台,直观快速地宣传省内外各类用工信息;结合“春风送岗位行动”、“再就业援助月”、“三下乡”等活动,发放就业创业政策解读、妇女外出务工服务指南等宣传资料,提高了广大妇女对国家有关就业政策及外出务工知识的知晓率;妇联干部进村入户和妇女面对面交流,帮助算“明白帐”,使她们认识到种菜、种瓜果能赚3000元,而一个“陇原妹”一年至少创收8000至20000元,让她们了解劳务输出知识及维权常识。通过宣传引导,打消了贫困妇女外出务工的顾虑,帮助她们逐渐认识到劳务输出是感受外界变化、开阔自身视野、更新观念的现实课堂,更是一项投资少、见效快的“铁杆庄稼”,营造了良好的输出氛围。

强化培训提升人员技能

积极响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全面推进“陇原妹走出去”巾帼家政脱贫行动深入开展,坚持“以需求定培训、以培训促就业”的工作原则,整合“阳光工程”、“劳务品牌培训”、“助雁行动”等各种培训资源,采取订单式、定向式、对接式的培训方式,集中培训劳务品牌家政服务员400名,分批次送北京富平学校接受专业家政服务培训475人,面对面讲

授和发放就业资料、咨询服务10万余人,实现了培训一人、提升一户、带动一村的目标,全面提高了贫困妇女脱贫致富能力。

齐心协力狠抓妇女输转

全市各级妇联齐心协力,在市内创建巾帼家政服务示范基地5个,在北京、广东等劳务人员需求量大的经济发达地区挂牌成立了省外“陇原妹”劳务输转示范基地2个,建立了庆阳“陇原妹”巾帼家政微信平台,培树“陇原妹”劳务输出经纪人32人,发挥妇联组织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优势,采取“妇联组织+示范基地+家政公司+经纪人+妇女”的模式,形成了坚强有力的妇女劳务输转网络,还创造性地实施了妇女创业示范基地实践锻炼,介绍即将外出务工的妇女进入庆阳百佳超市、奥凯食品公司、庆阳网络家政中心等妇女创业基地实践锻炼,为她们顺利外出务工积累了经验,增强了劳务输出工作的发展后劲。2016年向省内各企事业单位、酒店、城镇居民家庭输送保洁员、服务员、保姆等3181人,向省外各大医院、企业、文化旅游及社区居民家庭输送护工、保洁员、月嫂、保姆3554人。

跟踪服务打造工作品牌

在组织贫困妇女外出就业前,对她们进行了法律法规和外出须知等知识培训,协调帮助办理各类如购买车票、用工体检等手续和证件,组织集中输转,协助签订规范的用工合同。输出后,每个外出妇女人手一份《农村妇女外出务工服务手册》和标注了各级妇联维权热线的《温馨提示卡》,同时还充分利用全市建立的9个法律援助中心和1263个妇女维权站点,及时有效地解决外出务工发生的侵权问题。同时开展了“爱心妈妈”与留守儿童结对工作,共结爱心对子19161个,“爱心妈妈”与留守儿童结对率达100%,真正消除了外出务工妇女的后顾之忧,唱响了妇联为民服务的“陇原妹”工作品牌。

甘肃省庆阳市妇联 黄娜

加大妇女维权力度 助推法治西藏建设

西藏自治区妇联充分发挥职能优势,主动作为,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加大与相关部门的协作力度,在维护妇女权益、推进法治西藏建设工作方面取得了

一定成效。

一是注重源头维权,在着力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贯彻落实上有新突破。积极协调自治区人大、

政府法制办等部门建立了自治区法规政策性平等评估机制,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进行性别平等评估审查,参与涉及妇女权益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工作,构建妇女源头维权平台。推动自治区人大在全区开展妇女法“一法”“一办法”贯彻实施情况专题调研和执法检查,研究新形势下维护妇女权益的有效措施。联合农牧、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等部门出台《关于在农牧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依法维护妇女权益的意见》,确保妇女“证上有名,名下有权”。

二是抓好普法宣传,在创建妇联普法维权特色品牌上有新作为。广泛深入地开展“建设法治西藏·巾帼在行动”宣传教育活动,针对妇女开展多形式的法制宣传,通过各类媒体和官方网站、微信平台发布维权案例、维权知识等,使普法宣传达到报刊有字、广播有声、电视有像、网络有关注的立体宣传效果,进一步扩大宣传面和影响力。启动反家庭暴力法讲座暨“巾帼法律大讲堂”活动,向广大妇女和家庭发出《“拒绝家庭暴力 共筑和谐家园”倡议书》,营造学法尊法守法的社会氛围。

“四式”并举维护妇女权益

一直以来,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妇联高度重视妇女维权工作,真抓实干,不忘初心,在维护妇女权益方面取得显著成绩。2016 年又重点实施“四式”维权法,加强政策制定,优化维权服务,强化司法干预,加大法制宣传,不断提升女性在社会利益分配中的“权重”地位。

一是“源头式”参与,造维权之势。履行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职责,牵头编制妇女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草案),召开妇女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论证会,听取专家学者的建言献策,科学规划和设置“十三五”目标和指标。发挥龙湾区政策文件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提早与区法制办沟通联系,梳理 2016 年区政策文件制定(修订)计划,并提交咨询委员会审议,确定对其中的《关于完善龙湾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和奖扶标准的通知》和《关于调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服务的通知》2 个文件开展评估。

二是“一站式”服务,谋维权之效。5 月,我区成立婚姻家庭服务中心并入驻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大厅,组建资深律师、心理咨询师、婚姻家庭咨询师、社会工作师和人民调解员等 12 人跨专业的服务团

三是强化机制建设,在探索维权工作格局上有新举措。建立五级妇联信访网络,开通 12338 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为来信来访妇女提供服务。建立“妇女之家”4500 多个、“儿童之家”5 个、“儿童快乐家园”23 个,为妇女儿童宣讲政策法律、开展学习交流、调解家庭纠纷等。积极发展 3083 名女联户长和村(居)妇代会主任为妇女信访代理员,服务基层妇女,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联合公安部门在全区“110”便民警务站建立“妇女儿童维权服务岗”787 个;组建全区首批“自治区妇女法律援助站”2 个和“自治区巾帼法律维权服务律师团”;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联合成立“妇女维权合议庭”23 个,建立人民陪审员制度;联合自治区司法厅部署开展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组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队伍,建立多部门协作的工作机制,整合各方面力量,把便捷高效的维权服务送到妇女儿童身边。将“平安家庭”创建活动纳入当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与自治区综治办联合表彰全区“平安家庭”30 户,做足、做活、做好“小家庭”的平安这个大文章。

西藏自治区妇联

队,确定周一至周五上午轮流值班现场接待制,专兼职副主席每月定期接访日,面向全区广大妇女和家庭,提供“一站式”的婚恋指导、婚姻咨询、家庭关系改善、婚姻调解等公益性维权服务,满足广大妇女和家庭的多样化维权需求。对外服务 6 个月以来,共受理各类咨询 50 余件,调处 20 对夫妻。

三是“司法式”干预,强维权之力。精心推进家事审判方式改革,于 3 月联合区法院出台《关于做好家事审判工作的意见》,成立家事审判合议庭,并从营造“家庭化”氛围出发,于 6 月 24 日首次采用“圆桌审判”方式开庭审理家事纠纷,减少双方当事人抵触心理,更好地沟通交流,达到化解家庭矛盾、解决家庭纠纷的目的。同时积极联合区法院、民政、公安部门,建立“反家暴、反虐待”保护机制和诉调对接机制。3 月 8 日,区法院率全省之先首次依据反家庭暴力法,对违犯人身保护令禁止性内容的当事人作出处罚。2016 年全区公安机关发出《家庭暴力告诫书》10 份,区法院出具人身安全保护裁定书 6 份。

四是“嵌入式”宣传,筑维权之基。充分把握“三八”维权周、禁毒宣传月等节点,广泛宣传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平安家庭”创建等,联合区平安办、区新

闻中心拍摄制作方言版《平安·家》公益宣传短片,通过主流新闻媒体、部门官方媒体、自媒体广泛传播,实现家喻户晓。同时整合龙湾女性课堂、家庭教育学堂等平台,贴合家庭需求,开设“亲密关系——未完待续的爱情”、“与法同行平安相伴”等婚姻家庭经营

课程,为美满婚姻保驾护航。2016 年全区“平安妈妈”队伍入户走访 70000 户,开展“建设法治中国·巾帼在行动”家庭普法讲座 10 场,组织广场普法宣传 25 场,发放宣传资料、宣传品 5 万份。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妇联、妇儿工委办公室



2017 年 1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妇联领导现场看望钦州市钦南区黎屋村“儿童家园”的孩子们。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联



2017 年 1 月,河南省滑县公安局女交警为道口镇群众讲解报警常识。

河南省滑县公安局

六项举措落实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目标

河北省沧州市公安局根据上级部署要求,针对承担的严厉打击强奸、拐卖等犯罪活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等 15 项任务目标,始终坚持把妇女儿童工作与司法行政工作摆在同等重要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同研究、同部署,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明确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了妇女儿童工作有序推进。

一是部署开展了全市校园周边治安秩序整治行动。全市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和基层派出所严格贯彻落实公安部关于校园周边秩序整治的八条措施,积极会同工商、文化、城市执法等部门持续不断开展中小学及幼儿园周边治安秩序治理整顿工作。开展严厉打击侵害师生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进一步加强校园周边治安巡逻、进一步加强法律和安全防范知识宣传、完善学校技防设施建设等多项专项行动。期间,全市共清理校园周边游戏机 80 台,取缔网吧 6 家,收缴管制刀具 152 把、仿真枪 250 把,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250 起,治理治安隐患 55 起,为师生上法制课或法律宣传 1230 余场次。

二是加强行业场所治安管理。自 2011 年起,市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内部署开展了娱乐服务场所专项整治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了行业场所内存在的

“黄赌毒”违法犯罪活动。截至目前,全市共出动警力 2660 人次,出动警车 1025 辆次,检查歌舞娱乐场所 610 余家,其中,整治问题场所 98 家,停业整顿 51 家;查处营利性陪侍活动 27 起,清理陪侍人员 175 人;查办组织、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案件 48 起,打击处理违法犯罪人员 80 人。

三是注重提高妇女儿童权益维护水平。市公安局妇委会联合市公安局治安部门,要求派出所民警注重加强对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将其作为民警理论学习的“必修课”,强化学习效果,提高民警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意识和工作能力。在此基础上,组织民警深入学校、社区、村居,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法制宣传教育,同时借助法制宣传日、禁毒日、“110”宣传周等形式,通过报纸、电视等媒体,不断提升社会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形成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2011 年以来,全市共出动警力 4000 余人次,深入校园开展法制宣传 1100 余次,深入社区(村庄)开展专题活动 650 余次。

四是严厉打击侵害妇女儿童和青少年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市公安局结合社会治安形势,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明确要求在工作中要抓好预防,杜绝侵

害妇女儿童权益案件的发生,一旦发生侵害妇女儿童权益案件,特别是绑架、强奸等恶性案件,要做到快侦、快破、快结,对违法犯罪人员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有效震慑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2016 年以来,全市治安部门共查处侵犯妇女儿童和青少年合法权益的行政案件 56 起,惩处违法人员 85 人次。

五是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心理救助等宣传教育工作。为有效预防各类违法犯罪的发生,从根本上维护妇女权益,减少各类侵权案件的发生,市公安局将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范畴。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事件,市公安局志愿服务队举办了 30 余次家庭讲座辅导;扩大为妇女实施法律援助的范围,不断提高对妇女实施法律援助的社会知晓率。志愿服务队还开展了 19 次法律志

愿服务的宣传活动,举办了 8 次儿童安全讲座辅导,加强儿童安全知识和安全意识教育,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及时疏导留守儿童心理、情感和行为,提高留守儿童家长的监护意识和责任,基本满足流动和留守儿童的公共服务要求,社会反响良好。

六是加强对家暴行为的防范打击。为给妇女儿童生活提供良好的家庭环境,实现平等、文明、和睦、稳定的家庭关系,坚决预防和制止家庭虐待、暴力等事件的发生,市公安局以基层派出所为单位,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自觉抵制家庭暴力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受家庭暴力侵害妇女的自我保护能力。同时,不断加强与民政、妇联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协作工作机制,切实形成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行为的整体合力。

河北省妇儿工委办公室

搭建平台 创新载体 把握规律 确保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河南省濮阳市妇联在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中,注重搭建平台,创新载体,把握规律,取得良好效果。

一、搭建平台,将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纳入平安濮阳建设大局

《河南省妇女联合会 河南省司法厅关于加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下发后,濮阳市妇联积极与市委综治办、市司法局沟通协调,并抓住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的有利时机,明确提出要将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纳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平安濮阳建设大局,并进一步在实施意见中细化具体工作举措。经过不懈努力,目前,我市已建立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室 92 个,聘请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员 371 名。

二、创新载体,将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延伸至乡镇、社区、村庄

充分发挥报纸、电视、电台等传统媒体和手机报、微信、微博、客户端等新媒体作用,面向乡镇、社区、村庄等基层的干部、群众,用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广泛宣传培训教育,达到随处可见、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入心入脑的效果。目前,已组建市级微信群 1 个、县级微信群 9 个,举办不定期培训交流活动 10 余次。

三、把握规律,确保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一是做到“一个抓住”。就是弄清事实,了解原因,抓住焦点。“一个抓住”看似简单,实际操作却非常不易,尤其是有些婚姻家庭纠纷由来已久,且与其他纠纷互相关联,调解人员需要多听(当事人和周围人陈述)、多看(有关材料)、多问、多思考,才能抓住焦点。

二是把握“两个找到”。就是首先“找到”争执双方在诉讼中的共同点,该共同点是双方利益的对立统一面,是解决纠纷的突破口,也是确立调解方案的基础;其次就是“找到”把对立双方统一到共同利益上来的有效途径。

三是用好“三个公开”。就是指能证明事实的证据公开;与本案有关的法律规定公开;解决纠纷的思路公开。之所以要做到“三个公开”,是为了给当事人指明方向,使当事人明白解决纠纷的最好结局是什么,从而促使其作出正确的选择。

四是提醒“四个注意”。婚姻家庭调解人员在调解过程中遇到的纠纷千差万别,面对千头万绪的案情、真真假假的证据材料和观点,以及感情对立、性格各异的当事人,想法各异的调解参与人等,需要注意从“调解氛围、调解时机、调解原则、调解针对性”四个方面予以周密思考、统筹安排、科学有序地进行调解活动,才能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河南省濮阳市妇联

善用组合拳 打赢攻坚战 建立预防青少年涉毒宣传教育网络

四川省崇州市在“走基层”活动中,发现青少年涉毒低龄化倾向不断加剧,青少年禁毒宣传成为毒品预防工作的重中之重。据此,崇州市积极整合部门资源,大打组合拳,精心开展各类预防整治工作,摸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战略对策,有效遏制了青少年吸毒和复吸率上升势头。

一、动静结合,加强宣传工作的广泛性

所谓静,即建立高质量的教育基地。一是建立稳固的教育基地。以各中学和市妇女儿童服务中心为支撑点,精心制作橱窗、展板、展柜、影像等宣传器件,集中布置展馆,培训解说员讲解。目前,全市已建11个相对固定的宣传教育基地。2016年以来,接待5000余人次参观,比上年同期增加千余人,受众面持续扩大。二是及时更新宣传内容。及时补充止咳水、K粉、摇头丸等新型毒品样本,详细讲解新型毒品的特性及其吸食危害,强调新型毒品也是毒品,与传统毒品一样,一朝吸食,危害终身。深刻剖析明星吸毒典型案例,及时纠正认识偏差,打消一些青少年试图尝试的危险念头。近两年,相关部门共制作展板326幅,课件200余个,培训讲解员12名。

所谓动,就是把“静止”的禁毒教育基地、成熟的宣传模式,搬到基层单位。一是用好“反毒大篷车”。将教育基地的宣传器件运到基层巡回展览,把反毒宣传送到基层群众身边,促进“禁毒宣传全市满覆盖”。二是用好宣传时机。市妇联、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法制局等单位在“三八”维权周、“6.26”国际禁毒宣传日、“12.1”国际艾滋病宣传日等重要节点,各乡镇“三月三”、“百花会”、“清明会”等传统庙会群众聚集时段,联合开展宣传活动,营造反毒拒毒社会环境。三是用好学校阵地。在中小学普遍开展“五个一”行动,即每年举办一次“禁毒征文”比赛;观看一次PPT禁毒教育展览;以班级为单位,自行动手制作一个展示学习心得的教育课件;开一次“远离毒品”主题班会;到社会中去进行一次禁毒宣传员示范。

二、进出结合,加强服务工作的针对性

所谓进,就是请进来,直接融入青少年德育教育范畴。一是各中小学校把禁毒教育融入思想品德课。教育内容侧重三个方面,即:强化理想教育,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法律知识,增强敬

畏法律的意识;正确认识毒品,铭记毒品的危害,确立“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的观念。二是教育方式上突出听、说、看、辨四个维度。采取邀请戒毒所专职工作人员到校为学生和家长进行培训,观看《湄公河大案》,举办各类主题活动的形式,充分体现教育的综合性、立体式、互动型,寓教于乐。

所谓出,就是走出去,直接面对吸毒人员实施帮教帮扶。一是联系对口单位,主动上门帮教。与四川省女子强制戒毒所签署《禁毒宣传教育战略合作协议》,在崇州市妇女儿童和青少年活动中心建立“省市共建禁毒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市妇联、团委、工会、法制局等单位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志愿者,赴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帮教戒毒人员,让她们感受来自社会各界的关爱。二是锁定出所人员,定点实施帮教。针对戒毒人员复吸率高的难点,公安部门对已遣送回家的戒毒人员尤其是青少年实施全面监管,与戒毒人员所在社区、村组乃至街坊邻里建立联系,实施全方位二十四小时看护。2016年遣送回家的14名戒毒人员,至今未发现二次染毒现象,复吸率可望逐年下降。

三、远近结合,加强管理工作的科学性

所谓近,就是继承传统方式,发挥好社区村组就地就近教育管理作用。一是为社区矫正给予指导。培训基层骨干,指导基层开展制度性帮教,在全市普遍设立村(社区)管教、邻居管教、家长管教三道防线。二是为涉毒人员回归给予支持。没有工作的介绍岗位,家庭贫困的给予对口帮扶。2016年以来,经牵线搭桥,有8人找到工作,12人被列入崇州市扶贫开发计划,62人次得到“金秋助学”、“小额贷款贴息”和“临时救助”等资金帮扶。

所谓远,就是强化科技手段,尤其是运用好互联网技术,实现远程调控。一是建立网格化系统。电脑终端设备已发到乡镇和社区、行政村,联网之后,全市青少年吸毒戒毒人员的信息将全部进入网络管理,做到“鼠标一点,一目了然”。二是装备影像设备。通过网络传输,及时放映影像资料;下载PPT模板,及时制作展板巡回展出,既能节约成本,又能提高禁毒宣传的效率和质量。

成都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

大力开展中小学禁毒防艾宣传教育工作

云南省武定县妇儿工委办公室高度重视禁毒防艾工作,积极与县教育局、县禁毒委办公室、县卫生局防艾办等部门配合,采取多种形式,在全县 5 所直属学校、11 所乡镇中学、11 所乡镇中心小学开展禁毒和预防艾滋病教育活动,使校园禁毒防艾宣传教育形成常态化,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一是加强领导,机构健全。成立了县教育局局长为组长,县妇儿工委办公室、县禁毒委办公室、县卫生局防艾办公室负责人为副组长,各学校校长为成员的禁毒和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中小学认真负责落实工作责任,积极开展工作,建立禁毒防艾工作的长效机制。

二是禁毒防艾工作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县教育系统的禁毒和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做到四有:有教材、有教师、有教案、有课时。各学校制定了禁毒和预防艾滋病教育实施方案,纳入学校教学计划,使禁毒和预防艾滋病教育上课表、进课堂,进师生头脑。每学年开设禁毒和预防艾滋病教育知识讲座不少于 4 次。

三是积极创建禁毒防艾教育示范学校。全县共创建 17 所毒品预防和防治艾滋病教育示范学校。县教育局、县妇儿工委办、县禁毒办领导和工作人员

员定期深入学校检查指导禁毒防艾工作。指导示范学校按照“十个一”标准开展工作,即:建一个禁毒防艾教育活动室、聘请一名法制副校长、召开一个专题班会、上一堂禁毒教育课、写一篇学习心得体会、出一期墙报、有一套影像资料、与家长签订一份禁毒防艾责任书、组织一台禁毒防艾文艺节目、完善一套教学计划和教案。要求每学期禁毒宣传和预防毒品和艾滋病教育课时不少于 4 节,在校生禁毒和防艾知识知晓率达 100%。

四是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禁毒和预防艾滋病知识。各中小学适时组织开展禁毒和预防艾滋病教育主题团(队)活动,充分利用广播、黑板报、课外活动、文艺晚会和知识竞赛等多种教育形式开展毒品预防和艾滋病预防教育。积极邀请县公安局禁毒大队警员和各校法制副校长给师生们讲有关预防毒品方面的知识。利用“6.26”禁毒教育活动日、“12.1”预防艾滋病宣传日,开展出黑板报、展出图片、举办讲座、上街宣传等专题教育活动。利用家长座谈会向家长进行宣传教育,不断扩大受教育面。县教育局征订禁毒法学习读本 461 本,下发各中学到班级、小学到村完小教师人手一册。

云南省武定县妇儿工委办公室

从三个视角为女童撑起保护伞

陕西省城固县妇联立足本职,主动出击,从三个视角为女童撑起了一把特殊的保护伞。

一是消除女童贫困,打破贫困的代际传递。投入近 10000 元建立儿童幸福家园,每月开展 2 次活动,由“爱心妈妈”为女童们讲故事、开展手工制作等游戏活动,促进她们健康成长,并为监护人开展家教知识讲座,使家长们掌握科学的教育理念和方法;联合中航工业陕飞集团团委资助 2 名贫困女童,以每年 1000 元现金的形式进行发放,直至她们学业完成;为 2 名贫困女大学生争取团县委“萤火虫”行动项目资金 3500 元、大学生村官联谊会资金 5000 元、大学生资助中心路费 500 元,获得无息贷款 9000 元,基本上解决了她们一年大学生涯的学费和生活费。

二是注重维权服务,打通女童保护渠道。与县司法局联合成立“城固县妇女儿童法律服务中心”,接待权益遭受侵害的女童,为她们维权建言献策;紧抓“三八”维权周、“12·4”法制宣传日等契机,开

展维权宣传 6 场次,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妇女六大权益》知识手册各 10000 份;在汉江路社区、莲花街道办事处、二里镇开展维权知识讲座 3 场次,300 多名群众受益。

三是开展知识讲座,筑起女童保护屏障。积极开展家庭教育“五进”活动,倡导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全力保障女童平等接受各级各类教育。2016 年共开展各类家庭教育座谈会、知识讲座近 30 场次,受益家长 3000 余人;同时积极联系县妇幼保健院为留守女童开展青春期女生知识讲座,从青春期女生生长发育的特征、生理期卫生保健、形成正确的恋爱观、健康均衡的饮食等方面,为她们提供科学有效、健康积极的教育和引导,还发放了《学生自我保护手册》和《护蕾行动儿童手册》,不断增强她们的自我保护、卫生保健意识,引导她们形成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

陕西省城固县妇联、妇儿工委办公室

多

措

并

举

扎

实

关

爱

困

境

儿

童

重庆市石柱县妇联充分利用村妇联基层力量，充实组织优势，创新妇联干部联系服务困难妇女儿童方式方法，扎实关爱困境儿童。

一、建立基础台账

积极和民政部门衔接，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救助台账动态名册，下发到各乡镇（街道）妇联对困境儿童的分布情况、生活状况及需求进行调查摸底、登记，建立健全困境儿童台账及“爱心妈妈”台账，对困境儿童的发展实施动态管理。

二、建立帮扶队伍

要求各乡镇（街道）妇联要按照就近和属地原则，建立以村居妇联干部为主体，村居干部为补充的“爱心父母”队伍，与困境儿童结成“一对一”帮扶对子，并于2016年7月29日，在市妇联的指导下，联合县民政局、县文明办以及八家群团部门在休闲广场开展“群星灿烂·情暖童心·相伴成长”关爱儿童服务项目团辅活动。28个乡镇（街道）妇联主席、100余名困境儿童及其“爱心妈妈”到场参加，县委书记蹇泽西同志出席活动。

三、开展日常关爱

积极推行“六个一”关爱活动，要求“爱心妈妈”每周与孩子见面了解情况、每半个月与孩子一次谈心、每月与监护人交流一次、每季度与班主任进行一次沟通、每学期陪伴参加一次亲子活动、每年陪孩子过一次节，记录困境儿童成长手册，动态掌握

困境儿童成长情况。

四、开展节日慰问

2016年元旦开展“关爱儿童·温暖寒冬”活动，集中慰问临溪镇前光小学190名贫困留守儿童，给他们送去价值近万元的生活学习必需品和慰问大礼包；“六一”儿童节冉雪梅副县长带领看望了黄鹤镇的贫困户，为困境儿童送去了健康食品、学习用品；“六一”儿童节为温馨幼儿园赠送5000余元的儿童玩具及用品；端午节采取集中发放和分散发放爱心粽子，把关爱送给145名孤残儿童。2017年1月3日元旦假后，上班的第一天县妇联主席唐仕芳带领单位职工到六塘乡龙池村小学慰问全校16名留守儿童学生，为他们每人送去乒乓球拍、围巾、椅子，价值近2000元，让孩子们在冬日感受到温暖。县妇联还于春节前安排15000元对全县困境儿童开展全覆盖慰问，为她们送去党和政府的关心和关怀。

五、拓展帮扶力量

在做好基础工作的同时，县妇联积极对接困境儿童老师，征集爱心志愿者、爱心家庭、爱心单位等，构建社会帮扶体系，引领强大的社会力量团体为困境儿童筑爱的城墙。2016年9月与重庆“几和”妇女儿童公益基金会签订合作备忘录，为3—6岁山区儿童就近入学提供便捷，11月“几和童趣园”项目落地石柱，在冷水镇太平村幼儿园举行开园仪式并捐赠了十万元物品，为山区留守儿童提供便利舒适的学习环境。

重庆市石柱县妇联 李勇



2016年12月，云南省元阳县留守流动儿童示范点开展暖冬爱心捐助行动，图为孩子们在试新鞋。

云南省元阳县妇联



2017年1月，江西省泰和县组织女志愿者开展春运安全宣传活动。

江西省泰和县委中心报道组 梁生斌

当前湖南省实施“全面二孩” 政策所面临的问题与建议

2016年1月1日起,我国全面二孩政策正式实施。2016年7至8月,湖南省妇联对全省1000名20—49岁的城镇育龄妇女,进行了问卷调查。形成了专题调研报告。在2017年1月湖南省政协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省妇联副主席、省政府妇儿工委委员、省政协常委卢妹香作题为“全面二孩政策所面临的问题与建议”的大会发言,引起了良好的反响,被评为省政协重点督办提案。

调研情况显示,当前,湖南省实施“全面二孩”政策面临着新的挑战,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二孩生育井喷,医院产科、儿科严重吃紧。对省会长沙多家医院产科的调查数据表明:“全面二孩”政策实施一年来,累积生育需求集中释放,出生人口数量明显增加,新增二孩比例占新生儿出生率40%以上,公立医院普遍“一床难求”“一号难求”。

同时,孕产妇和新生儿突发情况多、病情变化快、救治难度大,与现有产科、儿科资源总量紧缺且资源分布不均衡形成了严重矛盾,特别是基层医院的儿科医生转岗和辞职更为突出,甚至出现医院儿科被迫关停等现象。同时,产科、儿科医护人员中育龄女性较多,她们自身也有生育需求,人力资源显得更加不足。

二是抚育困境与相关公共服务资源不够,严重影响二孩生育意愿。调查发现,约三分之一的家长愿意在孩子2岁前,将其送入托儿所,超六成家长选择在孩子2—3岁时送入托儿所。但是目前婴幼儿入托率整体比较低,除了习惯传统的家庭喂养外,主要原因是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资源紧缺。据不完全统计,仅有20%的幼儿园开设了招收3岁以内婴幼儿的托儿班,远远无法满足婴幼儿家庭入托需求。统计数据表明:育龄妇女明确想生二孩的,占33%;明确表示不想生的,占43%;还没想好的,占24%。

三是生育二孩女性面临形形色色的就业歧视。有些用人单位为避免孕产期用工成本增加,在招聘时“限男性”或“男性优先”;有些单位不愿招聘已婚已育和可能生育两个孩子的求职妇女;有些单位在女性怀孕、生育时,减少其职业培训和晋升机会,限制其职业发展。特别是女性大学毕业生入职后的前十年,既是“立业”的黄金时期,也可以说是“成家”后的“麻烦时期”。孕期、产假期、哺乳期这些很现实的生育成本,增加了育龄女性就业的困难和失业的风险。

“全面二孩”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科学把握人

口发展规律,站在中华民族长远发展的战略高度,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举措。为更好地促进“全面二孩”政策在湖南落地落实,针对以上问题,提出以下建议与对策:

(一)优化医疗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井喷时期的“二孩生育大军”分流

一是出台政策,放开民营资本准入,鼓励吸收更多的民营医疗机构作为公立妇幼健康服务机构的有益补充。二是在孕产妇保健、生育方面实现分级管理,无高危因素的孕妇就近去二级医院产检、生育;发生高危重症的孕产妇,有绿色通道随时转院,由三级综合医院集中收治疑难重症孕产妇。三是扩建和新建妇幼专科医院,根据人口分布状况合理分配医疗资源,从源头上解决公共医疗资源不足问题。

(二)完善公共服务政策配套,开启育龄女性与家庭的“二孩动力”

一是探索实施鼓励生育二孩的奖励制度,包括孕期检查、生育补贴、生育假期、妇女就业权益保障等。二是提高孕检、孕期保健、生育、新生儿医疗费报销比例,同时在公共场所设立公共母乳喂养室等公共服务设施。三是鼓励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开展托育项目建设,为更多家庭提供安全优质、就近就便、负担得起的公共托育服务,减轻家庭照料负担。四是建立完善各级各类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创新丰富家庭教育指导方式,为二孩家庭提供切实可行的家庭教育指导。

(三)保障孕产妇劳动权益,让育龄女性不再纠结于“生”与“不生”难题

一是强化底线保障。针对抬高育龄妇女就业门槛和变相解雇孕产妇等行为,通过细化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解决就业性别歧视问题,保障育龄女性劳动权益。二是坚持利益引导。鼓励企业把降成本与维护职工权益挂钩,对长期稳定雇佣育龄妇女、孕产妇且劳动权益保障较好的企业,在减税等降成本措施上给予支持,或者给予适当财政补贴。三是实施以人为本的关爱政策,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提供灵活的工作时间,创造远程办公条件,在可能条件下推行弹性工作制,以化解育龄妇女特别是职业女性“生”与“不生”的纠结。

湖南省妇联副主席、省政府妇儿工委委员、
省政协常委 卢妹香

天津市换届后女干部比例大幅攀升

2016年12月,天津市16个区领导班子全部完成换届,新一届领导班子各区女性干部比例大幅攀升。

据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的数据统计,16个区的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四套班子中女性比例配备目标全部完成,共配备女干部112名,其中区委书记2名、区长1名,换届后女干部比例攀升;各区本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女性比例平均值达34.64%、37.49%,分别比上届提升了6.79和10.91个百分点。其中,和平区政协委员女性比例达到48.08%,成为历史最高点。

天津市委历来高度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部署和中组部、国务院妇儿工委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推进妇女参政议政,为更多女性人才脱颖而出打造宽广舞台,努力建设来源广泛、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女干部队伍。

据市妇联主席戴蕴介绍,即将在2017年3月1日施行的全国省级首部《天津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专设一章“政治权利”,明确提出“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正式代表候选人中妇女的比例一般不低于候选人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重视对妇女的培养、选拔和任用,逐步提高妇女在领导和管理岗位中的比例”。

“《条例》的制定和宣传,有效地提高了有关部门对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政治权利的重视程度,同时,也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妇女参与政治活动的热情与积极性。”戴蕴说。

全市各级组织部门、妇联组织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沟通联系,定期分析情况,加强督促检查,推进女干部培养选拔工作不断取得新的进步。

据介绍,天津市注重女干部的培养与锻炼,除全年密集举办的各类女干部研修班、专业培训班,以提高女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及业务素质,还会有计划地抽调女干部到美丽天津·一号工程、20项民心工程、结对帮扶困难村和联系社区等基层和一线培养锻炼,为女干部设定岗位、提供锻炼平台。对市级机关中素质好、有潜力的优秀年轻女干部,及时放到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和乡镇街道、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进行培养锻炼,加快她们成长和成熟的步伐。

此外,择优统筹配备,把中央和市委要求的各级女干部配备比例作为“硬性指标”,注重政策倾斜,大胆提拔使用,同等条件下注重优先选拔女干部,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配尽配,对在基层一线和艰苦岗位经过锻炼比较成熟的优秀女干部,及时选拔到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岗位上来。

在市管后备干部队伍中,加强女干部动态管理,

适时进行调整,建立有进有出、充满活力的女后备干部动态管理机制。同时指导各区各系统各单位组织开展处级后备干部补充调整工作,定期更新完善处级后备干部库,保持女干部队伍的源头活水。

天津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四川省到2020年90%乡镇

建留守儿童关爱设施

2016年12月,四川省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明确到2020年,努力实现全省90%的乡(镇)、80%的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农村寄宿制学校建有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活动场所和必要的关爱设施,全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全面建立,救助保护机制有效运行,全社会关爱保护儿童的意识普遍增强,儿童成长环境更为改善、安全更有保障,儿童留守现象明显减少。

为实现以上目标,《实施意见》对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落实县、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职责,落实部门联动责任,发挥群团组织关爱服务优势,动员和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等作出明确要求。在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方面,《实施意见》明确父母要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外出务工时须尽量携带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或父母一方留家照料,不得让不满十六周岁的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其健康安全成长和受教育等基本权利。对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村(居)民委员会、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其责任。在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上,《实施意见》要求建立强制报告机制、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健全评估帮扶机制、强化监护干预机制。明确了学校、幼儿园、医疗卫生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负有强制报告义务。

《实施意见》要求,各地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计生等部门和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参加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省级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市县乡各级要建立相应的领导协调机制,建立和完善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实,特别是对底数不清、风险隐患排查不到位、突发事件处置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人员责任。

四川省妇儿工委办公室



天津市：*2016年12月，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天津大学共同举办天津大学生2016年度大学生辩论赛决赛，围绕“构建和谐校园文化，男性女性谁需付出更多努力”主题辩论。

内蒙古自治区：*2016年12月，呼伦贝尔市妇联领导深入新左旗慰问贫困妇女。

*2016年12月，新左旗婴幼儿营养补助项目第二批爱心营养包发放，1050名婴幼儿受益；举办“美丽童年”少儿服装模特大赛。

*2016年12月，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开展纪念“11·25国际反家暴日”、“12·1世界艾滋病日”和“12·4宪法宣传日”集中宣传活动。

*科右前旗2016年12月开展“国际消除对妇女暴力日”纪念活动，2017年1月举办“巾帼面点”、“巾帼烹调”技能培训。

吉林省：*2017年1月，图们市启动2017年“幸福图们·姐妹包裹”温暖行动，举行“情暖姐妹·爱心拥护”女性健康基金发放活动。

上海市：*2017年1月，奉贤区妇联加大元旦春节期间送温暖工作力度。

浙江省：*2016年12月，青田县举办反家庭暴力法专题学习讲座暨“婚姻家庭幸福主题沙龙”活动。

*2016年12月，温州市龙湾区家暴伤情鉴定中心成立，举办巾帼跨境电商培训班。

*2017年1月，温州市召开全市妇儿工委工作会议。

江西省：*2016年12月，省示范妇女儿童之家培训深入南昌市新建区开展现场教学。

*2016年12月，崇仁县红十字会开展急救护理培训进校园活动。

*2016年12月，抚州市开展“感恩慈母”走访慰问活动。

*2017年1月，省妇联主席王庆一行深入南昌市新建区慰问“两癌”贫困母亲。

*2017年1月，省“家教进农村”活动启动仪式在新建区举行。

*2017年1月，南昌市新建区妇联深入挂点村，开展走访慰问巾帼温暖友善行动。

*2017年1月，崇仁县开展家教宣传活动。

*2017年1月，宜春市袁州区妇联春节前夕走访慰问困难妇女。

*2017年1月，泰和县开展“陪伴的力量”——家教公益宣讲进农村(社区)活动。

*2017年1月，抚州市临川区发放贫困妇女儿童救助金。

山东省：2016年12月，济阳县举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重要指示精神”专题学习会；县巾帼家政扶贫课堂开班，36名贫困妇女参加为期10天的培训。

*2016年12月，聊城市出台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市检察院、市民政局、市妇联等七家单位联合发文，共同贯彻落实反家庭暴力法。

*2016年12月，临沭县举办“美在农家”示范户评选观摩会。

*2016年12月，商河县举办“巾帼扶贫手工编织”培训班。

*2016年12月，菏泽市举办首届“家文化”家教高层论坛活动、首届家教骨干培训班。

*2017年1月，临沭县正式颁布实施妇女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7年1月，威海市环翠区妇联春节前夕走访慰问贫困“两癌”妇女。

*2017年1月，莒县100名贫困“两癌”患者获得资助。

2017年1月，省举行2017年春风行动启动仪式暨临沭县春季招聘会。

*2017年1月，中国妇女基金会和济南市妇联共同开启以“寻找曾经的年味儿”为主题的慰问白衣天使和贫困儿童家庭公益行活动。

*2017年1月，德州市宁津县开展巾帼送暖活动。

安徽省：2016年12月，全省首家社区家事审判庭在蚌埠市龙子湖区举行揭牌仪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徐致平出席并讲话。

*2016年12月，蚌埠市举办“好家风、好家教、好家长”家教公益大讲堂。

*2016年12月，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开展巾帼志愿者服务活动。

河南省：*2016年12月，桐柏县开展“邻里守望·姐妹互助”巾帼志愿服务活动。

湖南省：*2016年12月，省预防儿童意外伤害

知识公益讲座走进新邵县酿溪镇第二完全小学,200 余名家长、学生参加;新邵县妇联等多家单位开展防艾宣传活动。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7 年 1 月,南宁市政协主席杜伟一行到北海市妇联走访慰问政协委员。

*2017 年 1 月,北海市妇联举行创建关爱环卫工人的“爱心小屋”启动仪式。

贵州省: *2017 年 1 月,织金县举行贫困“两癌”妇女专项救助金发放仪式。

云南省: *2016 年 12 月,西盟县开展传统手工织布培训,力促精准脱贫。

*红河州 2016 年 12 月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党校”交流研讨活动、关爱“金果春蕾”女童腊月暖冬行动;2017 年 1 月举行“腊月暖冬行动”集中示范活动。

*2017 年 1 月,弥勒市开展“发放‘两癌’救助金——娘家人送温暖”活动。

*2017 年 1 月,元阳县举行妇女家政培训就业劳务输出签约仪式。

*2017 年 1 月,武定县召开儿童之家建设工作推进会。

*2017 年 1 月,建水县妇儿工委办公室走访慰问 10 名孤儿童,为他们送去每人 600 元的慰问金。

西藏自治区: *2017 年 1 月,自治区妇联党组书记周世英一行走进自治区监狱女子监区开展爱心帮教工作调研。

重庆市: *合川区自 2016 年 3 月中旬启动儿童早期综合发展教育工作以来,训练宝宝 300 名,开课 1000 多堂,为 21 名孩子开展了个人训练课程;12 月,表彰全区巾帼志愿服务先进集体和个人,开展“妇女需求调研月”活动。

四川省: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从 2016 年起,在民族自治地方 51 个县(市)启

动实施 15 年免费教育计划。省级补助资金 2.7 亿元已下拨。目前,15 年免费教育计划在民族自治地方顺利推进,惠及 51 个县(市)的 140 万各族学生。

*2016 年 12 月,成都市妇联举办 2016 年“四送”主题活动年终总结表扬大会暨新年音乐会。

*2016 年 12 月,沐川县妇联等多部门联合开展“12·4”法治宣传活动。

*2016 年 12 月,广元市朝天区开展孕产妇急救演练。

*2017 年 1 月,泸州市合江县举行“贫困母亲‘两癌’救助”公益金发放仪式。

*2017 年 1 月,巴南区举行“迎春送温暖·真情进万家”活动,惠及 1200 多名困难妇女儿童;举行“爱心护苗”关爱儿童项目启动仪式。

陕西省: *2016 年 12 月,西安市高陵区举行“关爱女孩”活动。

甘肃省: *2016 年 12 月,高台县开展经典家风家训微平台展播活动;罗城镇开设家长微课堂。

*2017 年 1 月,庆阳市妇联举办女性“两癌”预防知识及政策宣传讲座、2017 年首场“母亲讲座”开讲。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6 年 12 月,自治区召开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启动会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宁夏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委员会主任左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2016 年 12 月,自治区儿童医院正式开诊,结束了无儿童医院的历史。

*2016 年 12 月,灵武市举办“树清廉家风,建和谐家庭”电视知识竞赛暨最美家庭表彰活动,加强元旦、春节前廉政教育,开展“康乃馨行动——贫困单亲母亲送温暖”活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6 年 12 月,阿勒泰地区各级妇联在“12·5”国际志愿者日开展丰富多彩的志愿者服务活动。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办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资助

主编:宋文珍 副主编:李媛媛 执行主编:李茂管

发行范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儿工委办公室及妇儿工委成员单位

各地(市)县妇儿工委办公室、卫生、教育、统计、妇联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网站网址: www.nwccw.gov.cn

投稿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 15 号 邮编:100730 E-mail: lg@nwccw.gov.cn

NPA
newsletter